

绵阳嘉来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绵嘉资司〔2018〕114号

签发人：陈 平

绵阳嘉来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经开区和石塘镇上报嘉来板桥小区统建房 人员安置情况的审查意见

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：

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印发〈绵阳会客厅范围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绵府发〔2007〕23号）、《关于同意实施〈绵阳会客厅涪城区范围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实施细则〉的批复》（绵府发〔2007〕91号）和《关于加强绵阳会客厅范围户口

和建设管理等工作的通知》(绵府发〔2007〕107号)精神，我司对经开区和石塘镇安置在嘉来板桥小区 10、11、12、13、20、21 幢统建房共 420 名安置人员(其中：经开区安置 333 名，石塘镇安置 87 名)进行了审查，均符合安置条件，建议纳入住房安置。

绵阳嘉来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6 日



绵阳嘉来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6 日 印